亞洲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90.5.30 第1 屆第3次臨時董事會會議通過

91.5.28 教育部日台(九一)人(三)字第91037329 號書函核備

92.9.1 教育部台人(一)字第 0920128391 號書函核備

93.11.3 93 學年度第1 學期行政會議修政通過

94.2.17 第2 屆董事會第8次會議修正通過

94.5.10 財團法人私校退撫會(94)基字第1080號函核備修正第11條條文

94.6.3 健管秘字第 9402344 號函公布

94.6.22 9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法規名稱改名亞洲大學

106.12.27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3、4、11 條條文、附表二

107.07.11 第6屆第3次董事會議修正後通過修正3、4、5、11條條文、附表二,刪除原第14 條條文

107.08.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遺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 1070002690 號核備修正 3、4、5、11 條條文、附表二,刪除原第 14 條條文

107.09.10 亞洲秘字第 1070012180 號函發布

107.12.19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附表三

108.06.05 第 6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附表三

108.07.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遺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 1080010235 號核備修正附表三

108.07.23 亞洲秘字第1080010420 號函發布

110.05.19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14 條條文

110.06.24 第 6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第 5、14 條條文

110.08.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 1100001383 號核備

110.09.29 亞洲秘字第 11000106250 號函發布

- 第一條 本校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含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額),其敘薪標準分別依「校長、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附表一)、「職員薪級表」(附表二)及「教職員敘薪標準表」(附表三)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教師敘薪原則
 - 一、本校初任教師,按聘任等別之最低薪級起敘,但學術研究成果豐碩或業界成就卓著或對國家、社會有重大貢獻,且符合學校發展所需要者,其曾任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相當職級教師,或其他公立學術研究機構,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機關(構)、私人機構,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工作之年資,服務成績優良,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 二、年資採計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第四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依其聘任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敘薪。

第五條 本校職員敘薪原則

- 一、以最高學歷為起敘原則,但受聘任職稱本職最高薪之限制。曾任 大專校院或政府機關、公立學術研究機構職員,其職務等級相當 且服務期間之年終考績(核)甲等以上之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 級。
- 二、職員以各種考試及格辦理敍薪,惟其考試及格前之校內年資不予 採計。
- 三、以經歷折算年資併計者,須附原始經歷證書或證明文件,否則不 予採計。

四、年資採計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第六條 本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附表四),均依學歷自最低餉級起敘為原則。
- 第七條 新任教職員應於到職一個月內填具履歷表,檢附學經歷證件(包括到 職聘書或任職令;教師資格未審定者,另須檢送教師資格送審表件)、 健康檢查記錄表等,送由人事室辦理敘薪事宜。
- 第八條 核敘薪級須詳實檢查其全部學經歷證件,並在履歷表審查結果欄加蓋 人事人員職名章。
- 第九條 新進教職員如係其他機關學校現職人員轉任者,應俟其離職手續辦妥 後,再填發聘書並核敘薪級。
- 第十條 新任教職員因正當事由,不能依限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者,得檢附 履歷表申請展限,經校長核准並以本學期終了為限,逾期應予停止聘 (派)用,並照其擬任職務最低薪級核銷其薪津。
- 第十一條 本校職員轉任教師者,應按新任教師職務之等級,重新核敘薪級, 不予採計曾任職員之年資。本校教師轉任職員者,與現職職務等級 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在新任職務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 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低於新任職務本職最低薪級者,依學歷敘薪。
- 第十二條 教職員有左列各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敘其薪級:
 - 一、對核敘薪級發生疑義者。
 - 二、補送原填履歷表所填之學經歷證件者。
 - 三、敘定薪級後取得新資格者。
 - 四、職員因資格不合暫准代理,經積滿年資准予正式聘(派)用者。

合於前項一、二兩款規定者,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一個月內為之; 但確因情形特殊者,得報准延長其時限,均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教職員工之起薪改敘薪級須照左列規定:

- 一、起薪:教師於學期開始前應聘到職者,自學期開始之日起聘及 起薪;學期開始以後應聘者,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職員及工 友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 二、改敘: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核定 之日起改敘。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核,報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 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